

# 塑造收入分配新机制： 注重效率 倡导公正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傅殷才 王根蓓

自由竞争（或“有效竞争”，或“公平竞争”）下的经济效率，会赋予一个社会集约化经济增长以强劲而持久的动力，这是市场经济体制较之其他经济组织方式的显著优点。<sup>①</sup>正是基于对市场机制资源配置效率的充分理解与注重，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了落实党的这一重大战略抉择，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我们认为，《决定》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便是注重效率，倡导公正，塑造收入分配新机制，从而建立高速而有效地配置社会资源，全面而有序地调动全体人民自觉与自主投入其智慧与技能，积极而理智地求强图富的社会财富与利益的增长机制。

体制创新的目标取向——塑造效率化的社会利益增长机制决定我们培育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不可能成为一个“人人得奖、个个获益”的福利与财富同度与同步增长的过程。相反，它是一个革除计划经济体制中以平均主义为基准的利益分配和分享格局，而构建以注重效率、承认利益差别为导向的利益分配机制的重大社会与个人利益调整进程，市场化的利益分配与分享机制，允许一切劳动与非劳动性的生产要素成为财富与利益增殖与分享的手段，——这使以劳动收入为主，多种收入并存，收益途径与利益主体多元化，成为必然的利益结构，它要求一切利益主体按效率基准获取各自相应的收益份额。这又使社会成员的收入与财富的等级化与差别化成为客观的结果。

收入的多元化与差别化，效率化与集约化的经济利益增长机制，是市场经济利益分配机制的必然要求。然而，由于每个社会成员获利机会与能力的不均等，也更由于社会转型时期特定的竞争秩序的不公正，竞争行为的不规范，收入的多元化与差异化必定会更大程度地背离经济效率所决定的差异，这会严重地侵蚀收入分配的社会公正原则，因而适度而适时地调整市场指向的收入分配和建立社会再分配机制，是社会的明智而必需的选择。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确立“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

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改革目标,无疑是一项将市场经济的竞争和效率优势与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理想相结合,将承认差别、有序致富的短期利益目标与共同富裕长期分配目标相结合的伟大创举。

缺乏效率的保障,社会物质与财富集约化增长的动力将会丧失。没有公平的保障,社会可能失去稳定与持久发展的活力,人民也会失去共同合作与积极进取的利益基础。改革与发展是要求全民参与和支持的社会工程,塑造经济利益增长机制与构造社会化与市场化的利益分配与分享机制,是我国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两个相辅相承的工程,只有给社会创造利益增进与利益分享相协同的机会与可能,只有尊重效率、倡导公正,使参与创造社会财富与收入增长的社会成员、社会阶层能切实分配与分享这种社会文明进步的经济与社会利益,塑造社会利益分配与共享的机制同优化社会利益增长机制相扶相助,中国才会有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有序而平稳的过渡,社会经济发展才会有持久、稳定、高效增长的动力,我们才能高举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胜利前进。

### 效率——集约型经济增长的动力保障

综观人类历史,历次重大社会变革的深层动因,基本上都可以归结为,人类寻求社会公平与合作同经济集约化增长相统一的社会经济组织机制。无疑,经济效率与社会公正问题是经济学诞生以来就受重视的问题。经济学家对人类的贡献与价值也在于证明:到现在为止,市场机制是有效动员与配置社会资源,实现经济集约化增长的最有价值与意义的经济组织方式。这一严谨推证与不断探索的理论命题,不仅得到西方工业化国家经济发展实绩的验证,同时也为改革以来中国经济增长与经济市场化发展的成就所证明。

市场机制为何具备这么大的效率,为什么能引导经济实现集约化的增长呢?对这些问题的理解与回答,在经济分析史上,可首先追溯到亚当·斯密在其经济学巨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中首次对市场经济的竞争与效率的发生机理做了系统的阐述。他指出,竞争这只“看不见的手”,会通过体现供求信息与利益取向的价格机制,正确地引导人们配置资源,在增进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会产生“自然秩序”,即实现社会共同利益的增长。斯密写道:每个人“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场合,象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sup>②</sup>斯密的分析是对市场价格机制的效率价值与秩序功能的经验性与奠基式的描述与解释,他的这个“看不见的手”原理,成为现代福利经济学的第一命题,而且激励数代经济学家应用高深的数学知识和严密的逻辑分析,精心构造一般均衡模型,对市场经济的效率与秩序之源进行描述与揭示:瓦尔拉(Walras, 1834—1910年)与帕累托(Pareto, 1848—1923年)应用代数与微积分技术,通过构造包含价格和供求变量的多元方程组,对市场体系的秩序性、均衡性和效率性进行严格的数学式描述和说明;当代经济学家阿罗(Arrow)与德布鲁(Debreu)应用拓扑学方法,首次完整证明了描述与揭示市场经济秩序与效率并存

的最优状态的一般均衡的存在与稳定性。他们的探索表明，至少从理论上说，当自由竞争等条件存在时，市场机制的确会引导整个社会达到秩序化与效率化的经济增长。这些无疑增强了实践中人们利用市场机制的信心与理性。同时，他们构造的一般均衡模型，如同一面反观市场经济现实的镜子，使人们发现经济中阻碍效率最优化的障碍，从而努力创造条件改进经济运行机制，使一般均衡模型所描述的市场经济最优境在实际生活中出现。

一般均衡理论揭示：当社会只有通过减少某一产品与服务产出的方法才会出现另一产品与服务产出的增加时，整个社会的资源才算达到最优化的配置，国民的产出才会实现最大化即实现了经济效率的帕累托最优——这标志着生产效率与交易效率的最优结合，即不仅在产品与劳务市场上，交易主体——消费者与生产者最优地配置其既定的收入购买用于个人消费的物品与服务，实现效用最大化基础上的交易效率；在生产要素市场上，供给者与需求者最优地配置其既定的生产要素，实现物质产出与经济收益最大化的生产效率；而交易效率与生产效率的和谐组合，则意味着最优化的物品与服务的产出正好是最大化消费者效用所必需的——消费者因此而获得既定收入的效用与满意最大化，生产者实现了既定生产要素的利润最大化，整个社会形成了资源配置的整体效率的最优化。在这种条件下，市场经济会呈现强劲的集约化增长的活力与态势——以投入的最小化组合实现产出最大化组合的经济增长。

经济学家的努力不仅证明了市场经济最优效率存在与表现的方式，而且也指出了实现经济效率最优化的途径与条件。一般均衡理论所揭示的市场经济社会总体效率的实现，不仅是一个渐进而有序的发展过程，而且需要一定的经济、政治与法律的制度基础创造公平而公开的竞争秩序，一定的技术与信息因素消除外在化效应与节约交易成本等。此外，它更需要完全竞争机制与产品和要素同质化机制来创造交易行为的规范性与收益分享的公平性。完全而自由的竞争是创造效率的根本源泉——这是经济学树立的人们对竞争的信仰，“至少从重农学派和亚当·斯密时起，由主要的经济文献，我们永远不会缺少这样的感觉：在某种意义上，完全竞争表示着一种最优情形。”<sup>⑩</sup>由此可见，完全竞争几乎是社会总体效率与经济集约化增长的同义语。它自身的含义可从三个层次上来理解：第一，机会的均等性，即每个物品与要素的所有者拥有自主进入与退出市场，合理配置其要素与资源的自由。例如，每种就业机会向全体社会成员开放，每个就业者可以依据自身的收入偏好与技能素质竞争地进入或退出某一职业、某一行业，废除职业的固定性与世袭性。这样，生产要素以及产品和服务可以有在统一的大市场内自由流动与合理配置的机会。第二，权利的均等性，即不同的生产要素与产品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拥有公正与平等的配置其资源与支配其收入的交易权：一切个人与厂商都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他们只依供求力量决定的价格信号配置要素，交易产品，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每个消费者自由与自主选择消费组合，实现效用在其预算约束内的最大化；每个企业选择投入——产出组合，使其利润在既定生产预算约束内的最大化，因而它不允许某些个人与厂商拥有自然的、社会的与经济的特惠与特权，按其个人或集团利益最大化目标操纵产出与价格，控制他人交易行为，损害个人与社会的利益与福利。第三，在前两个条件下，完全竞争的最后一层含义是价格信息只反映市场上供求变化的态势，而不体现任何特殊利益集团或个人谋求本位利益最大化的意志。

经济效率的最优化除需要完全竞争机制的保障外，产品与要素同质化机制也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后者的含义是：第一，每种产品与要素对供求变化、收入变动与价格变动的反应与调整能力都是相同的。比如，农场主与制造商一样会适应市场的供求、价格或收入的变

动，迅速地调整自己的生产与产出；每个商品与要素的所有者拥有物品与要素的机会与规模是均等的，而且这些是他们自身劳动的结果。这样，他们竞争收益的差异程度，也只体现了交易过程中效率所造就的差别。第三，每种产品与要素的质量与替代弹性是相同的。例如，就人们的劳动力这一要素而言，他们皆是素质与技能相同的——每个劳动者既是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者，也是不确定风险的规避者，他们具有的创造能力与意愿是相同的，而且每个人在其一生中，这种创造意愿与能力都是均匀分布的一个恒星。那么，只要机会相同，每个人或集团，以及一个人的每个阶段，收益的结果是无差别的，如果说存在差异，也只是自身创造能力与意愿的差异所导致，并不和效率有太大的偏离。

在竞争机制与产品和要素同质化机制的保证下，市场价格不仅会构造出微观经济效率的基础，而且会引导社会经济实现宏观总体效率最优化，经济的集约化增长便有持久而强劲的动力。

### 公平——稳定增长与社会合作的基石

一般均衡理论以严密的分析证实，在完全竞争机制与产品和要素同质化机制的作用下，市场体制引导经济实现集约化与效率化的增长是可能的。但将这种理论上的可能性转变成现实性，是一种艰辛而复杂的社会工程。因为创造完全竞争与增进要素和物品同质化的社会代价是巨大的：它不仅要求调整人们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既定利益，而且自由竞争机制与要素无差异机制在现实中的不完备，不仅会形成社会总体效率的非最优化，而且会导致社会成员收入机会与结果同效率程度的背离——形成收入分配的社会不公。退而言之，即使市场机制能使社会实现总体效率的最优化，但不能保证市场化收入差别本身能体现社会公正的原则；这不仅因为一般均衡理论假设人们拥有要素与物品的初始机会和规模是均等的，而且因为收入分配的决定力量是超经济性的，如家庭出身、婚姻选择和个人机遇等因素在个人财富与收入决定中起显著的作用。因此，经济学家在分析市场效率时有意回避考察人们进入市场前的收入与财富的初始分配与分布状态，而只关注人们在市场交易过程中是如何使用与配置收入与资源的。因而具有较强效率功能的市场经济并不会必然地产生体现社会公平的收入分配结果。我们肯定经济效率化是市场经济的比较优势。同时，我们也应正视与承认收入分配的社会不公则是它的不可忽略的缺陷。

在一定意义上，经济学家对社会收入分配问题的重视远远超过了对经济效率的关注。如果说经济效率的难题只是经济学家关注与研究的专利，那么，对同市场的收入分配相关联的社会问题则是一切社会科学家共同关心的论题。在启蒙时代，从天赋人权和功利主义角度，对社会收入分配不平等的起因与影响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其中有卢梭的名篇《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作为社会契约论的现代杰出继承者约翰·罗尔斯（J·Rawls）在《正义论》中对收入分配等方面的社会不公也做了全新的解释，并提出了自由优先原理与差异化原理来塑造社会公正的对策。就经济分析史本身而言。李嘉图与马尔萨斯关于地租分配与谷物价格界定的论战，代表着那时经济学家对市场分配公正与经济效率之间关系的理解与主张；马克思更深刻地揭示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决定收入分配结构与取向，财产权分配与占有的不均等决定收入分配的不公平的规律，对市场经济的分配不公从产权制度方面做了宏观的阐释；现代新古典经济学家则创立不完全竞争理论、人力资本理论与歧视学说等，对现代西方

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不公正的原因与影响做了全面说明。

只要是市场经济，收入分配的差异化与收益途径的多元化是必然发生的现象。但收入分配结果的差异化并不必然意味着社会公正的丧失。因为每个市场交易者的创造能力与意愿各不相同，由此形成的效率不尽一致，那么收入分配多少也各有区别，但只要收益同效率相耦合，那么，收入的差别也就体现了社会公正。同样，收入分配结果的等同性——收入与财富的均等化，也并不意味着收入分配符合社会公正，因为它否定了每个市场交易者技能和效率的差别。因而度量收入分配是否符合社会公正，决不能简单用收入分配结果的差异度来衡量。这里，我们不考察通货膨胀对收入分配造成的不公正影响，也排除侵吞公有财富、偷税漏税、行贿受贿、贪赃枉法、商业欺诈等手段导致的收入与财富占有的个人与社会的不公正，我们只探索合理与合法的收入与财富，同经济效率相背离而产生的收入分配的社会不公。故在这里，我们集中讨论不完全竞争与要素和物品差异带来的收入分配的社会不公。

在市场经济中，劳动、资本、资源与技术等要素，成为所有者获得收入与财富的源泉。但是，只有这些要素拥有均等的市场进入机会，即竞争地进入生产要素市场并按价格机制的指向，合理地在各个部门流动与配置，这些生产要素才会有机会给其所有者带来满意的收益。但在现实中，自然与社会的市场进入的限制与约束是存在的。如人们规定所有制的属性来确立市场准入的先后次序。如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者的社会身份与户籍差别成为其能否进入市场竞争的决定因素，劳动者的性别与种族的差异也成为市场进入的因素。如对男子施以就业优先，对女子予以严格限制等社会文化性的歧视，也成了劳动者进入市场的限制。这些，使一些产业与企业，以及社会阶层和团体，在具有同等素质与技能的条件下，不能拥有均等的市场进入权利，也使一些行业的就业只向其行业内的成员开放，形成了世袭化与封闭化的就业模型。进入机会的不公正，决定了收入竞争起点的不公正和收入结果的不公正。在市场发育的初级阶段和社会体制的转型期，市场的不统一与封闭化和产业与地方保护主义的政策歧视，是形成产业、地区与个人等收益机会结果不均等的显著原因；其二，不均等的交易自主权。有幸突破市场进入限制的要素所有者，能否有公平的竞争性收入，取决于其是否具有自由与公平竞争基础上形成的均等的交易权。在市场交易中，有些产业和企业因技术优势和政策优惠在市场中处于垄断者的地位——他们不仅用价格与产出策略排除潜在竞争者的市场进入，而且以持有商业特惠权按实现产业和企业利益最大化的方式确定垄断性的价格水平与产出规模。这样，垄断市场上的价格机制受到垄断者的操纵与干扰，价格信息只反映垄断者的最大化利益，而非生产者的实际效率与消费者的效用，产业与产业的收益水平脱离了实际的效率程度。在市场经济转换的初级阶段，劳动者的收益状况主要从属于其就业的行业与地区的收益水平而非个人劳动的效率，其劳动收益的差异首先反映和体现了就业的产业与企业的市场垄断力与政策保护度。一般而言，市场的进入壁垒越高，交易特惠越大的产业与企业，收益的可能与程度越大，该行业的就业者的收入水平较之市场开放、平等竞争，自由交易的行业之劳动者的收入，相对水平较高，劳动收入同经济效率的背离越大。

当自由竞争的机制存在并且创造了收入机会的均等时，产品与要素的非同质化也会造成收入与效率的脱节，造成市场化分配的社会不公：当每个生产与产品所有者进入与退出市场的机会均等时，决定收入高低的第一个因素便是每个交易者实际拥有的生产要素与物品的数量。当价格水平既定时，所有者收益的大小决定于每个交易者（或国家，或地区，或产业，或企业，或个人等）拥有的资源与资本等要素的规模大小。当所有者或因自然的、或因社会

的原因而拥有不均等的要素与物品时，即使他们用单位投入一产出量度量的效率是相同的，也不会有均等的收益。例如，一个盛产石油的国家与一个无石油供给的国家，在它们的其他经济与技术等条件相同时，其收益的贫富悬殊主要是因前者幸运地拥有了石油资源，而后者则一无所有。这种随机因素对收入与财富的扰动，也能解释个人间的收入差异；其次，产品与要素的供求价格与收入弹性的自然差异，也反映与决定交易者收益的差别。恩格尔定律指出，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收入支出中用于食物等生活必需品的比例会自然地降低，而非生活必需品的份额相对增加。这样农产品的收入弹性相对于工业品的会很低，一个农场主的收入增长往往会低于制造商的收入增长，在某种意义上，他们两者在技术与劳动生产率相同时，他们收入上的差别只反映了二者市场交易条件的优劣而非生产效率的区别。在社会需求不变而居民收入增长的条件下，农业的产出规模越大，生产效率越高，农民的收益会因收入弹性低和交易条件的恶化而降低，故工业与农业之间收益率的差别，农民与非农劳动者的收入高低，并不完全反映二者的效率的程度差异，也不能表现市场化分配的公平。我们可以说农民的相对贫困是因为他们从事于农业生产，工人的富裕是因他们就业于工业。其三，仅就人力资源而言，每个劳动者的创业能力与勇气方面的比较差异是极大的，而且，同一个人的创业能力与意愿在一生的不同阶段极不相同地分布着，前者决定了人们收入与财富的极大差异，后者则决定一个人一生的收入水平的区别。即使有很高天赋与技能的人，高收入期属于青壮年时代，此时他是净收益者，而在幼年与老年期则随劳动能力的衰减而成为负收益者。因而同代的人因天赋能力和机遇的不同会体现收益的差别，不同代的人因年龄和技能的差别，都会形成收益和财富的差别，如果应用人力资本投入的差别，我们会肯定劳动者的这种收入差异的合理和公正性，那么，我们也会用财富的累积和跨代的遗赠因素发现这种劳动者收益差别潜在的不公平性。因为一个人先天与后天的素质差别是同人力资本投入高度相关，而人力资本的投入能力又同劳动者成长的家庭财富的多少和社会地位的高低密切相关。一个出生于偏远地区和贫困家庭的孩子同一个出生于发达地区与富裕家庭的孩子，他们之间接受教育、选择就业的机会是不均等的，尤其在人才流动受到严格控制的条件下，出身也许会注定这两个儿童即使有相同的智力，也难有人力资本投入的均等和生存竞争的公平。如果说，父辈间的收入差异只体现单纯的人力资本投入程度和创业能力的差别，且为一种合理和公平的差异，那么，后代在获得收入与财富的机会与结果方面的差别，则体现了社会不公。“生命是一种机会博弈，大自然用一种随机或偶然的方式赋予生命以各种属性和社会地位……如果社会简单地接受这些随机结果或者以制度来维持和扩大这些结果，则是不公正的”。<sup>④</sup>此外，还有其他非经济因素也会造成收入与财富占有脱离经济效率，如等级化的婚配制度也会加剧收入与财富占有的不公平。

效率化的利益增长机制，必会使市场化的初始收入分配形成收益途径的多元化和收入结果的差异化，但因竞争的不完全，财富与资源所有权分布的不均等和随机因素的扰动等，这种收入分配机制产生的收入结局，必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社会经济的不公正和利益的不平等，而且收入差别会转化成跨代收入同财富占有的不平等，而且具有累积性。在改革与发展进程中，如果完全漠视这种收入的不平等的扩大与发展，收入分配不公会危害经济增长与社会的分工合作。

集约型的经济要实现持久而稳定的增长，一方面要强化技术与管理来改善效率，另一方面，它需要社会的合作与和谐来维护和保障秩序。收入分配不公问题，不仅体现着市场化收

入分配机制天生的缺陷，同时，也是市场化利益增长机制自身的不足，即形成收入分配不公的不完全竞争和要素与产品非同质化障碍，也是削弱与危害经济效率最优化的导因。

从交易者参与市场过程的动因来讲，每个拥有均等机会与资源的交易者都在努力争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只有当他同那些与他有同等机会与能力的人因效率的区别而拉开收入水平的差距时，他才会有创业成功与利益实现的成就感和满意感——追求收入差异的最大化成为交易者的激励动因之一；同时，人们也要求同等的机会、同等投入与同等贡献的人之间，必须获得均等的报酬，即市场经济的分配机制把等量投入获得等量利润成为社会权利。从这方面说，珍视与追求经济自由和收入平等是交易者参与竞争的第二个激励因素。只有珍视人们追求差别最大化和收入公平化的激励动因，由效率的差异决定收入的不同，用收入的差异来体现效率的差异，调整近期收入不均等和规范远期的收入分配的趋势，社会才会有长期与近期效率的结合，集约化的增长才会有强劲而持久的动力。

收入分配不公的第二个效应便是社会合作与和谐的作用。共同的利益是社会合作的基石，社会成员接受、扶持和参与社会变革与经济发 展的目的，是为了趋利避害、获得自身社会地位与经济福利的改善，当社会的经济利益的增长不能转化成参与者的实际利益，社会财富与利益不能公平地渗透到各个阶层，不能福泽每个参与成员，这种利益分化与分歧会妨碍社会合作与分工。的确，在短期内，伦理的训化与道德的规劝确实会使社会成员缓解社会分配不公造成的心理不满与意志消沉，会期待以近期的付出换取远期的收益，会忍受自身的贫困而肯定他人的先富；但在长期内，巨大的奉献与付出不能得到公正的收入与财富的回报，再高明的教化与再动人的承诺也难激励人们勤奋地工作、尽心地奉献。社会收入分配不公递增的过程，便是社会总体效率递减和社会秩序趋向紊乱的过程。尽管社会治安的恶化是多种因素形成的，但市场化收入分配的社会不公以及这种不公的扩展是一个重要的导因。这时，社会成员，尤其是高收入者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的保护费用的支出增加，警察队伍的扩大和社会防范力量支出增加，是标志与度量社会收入分配不公程度的一个重要衡量指标——这是由局部收入分配不公引致的社会的微观扰动。一旦社会成员对收入分配不公的抗议与不满转化成有组织的集体行动时，正常的社会经济发 展的秩序便被打乱，经济增长也会因环境的动荡与秩序的紊乱而中止。毫无疑问，国家的对抗、民族的纷争、种族的敌视和人民的分裂，有哪一个会同社会经济利益的分歧与分化无关。对中国这样一个幅员广大，实力迥异，差别巨大，发展不均衡，且具有平均主义文化与意识深厚的国家，社会成员接受市场化收入分配的能力，以及宽容收入分配不公的心理，是相对脆弱的，在主张效率优先的前提下，创造收入分配的社会公正便显得尤为紧迫。共同的利益造就社会分工与合作，而高度的社会合作与和谐的社会分工，将造成高效、稳定和持久地增长。故校正收入分配不公，实际上也是优化社会经济效率本身。

### 注重效率、倡导公正——实现体制转型的平稳过渡与社会经济的和谐增长

将计划经济体制转变成市场经济体制，将发展中的中国建设成富裕文明的现代化国家，是一项需要全民支持与参与的艰难而巨大的社会工程。动员全民的参与和理解，实现社会经济体制的顺利转型与平稳过渡，倡导公平与尊重效率，优化社会经济利益的增长机制同构造市场收入分配机制结合起来，是必不可少的。

在现代经济增长分析中，库兹涅茨（Kuznets）对收入分配的长期变动趋势与国家经济增长的相互关系的研究表明：在以传统部门为主体的经济增长初级阶段，收入分配相对平等，收入差别较小；在传统部门向现代部门转型的经济增长时期，收入分配差异化扩大，收入与财富分配与占有的不公平增加；而在经济现代化了的成熟增长期，收入差距缩小，不平等趋于下降，即现代经济增长呈现出收入分配由不平等向平等逐步演化的“U”形的演进轨迹。这个收入均等化的发展过程是市场机制引导经济现代化与集约化的必然结果，表明随市场经济的效率化与成熟化，会带来收入分配均等化，展现了效率优先、承认差异才会有社会成员共同富裕的机会与趋势。但这个收入均等化如果没有社会的合理而主动的调整与规范，它将是一个代价高昂而进展缓慢的过程，注重自身利益与公平的社会成员，不相信也不愿意为了未来的和后代的经济利益与社会福利的增加而牺牲他们目前的与自身的利益的。因而，国家与社会在效率优先的原则指导下，调整收入分配不公是必需的。

如果强调经济效率的代价是社会收入公正的一定程度的损害，那么，抑制经济效率（至少在短期内引致的效率衰减）则是调整社会初始收入分配的代价。经济效率与社会公正的完善结合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这不仅因度量经济效率的尺度是技术性的硬指标，而确定社会公正的基准则属伦理道义的软判断，而且也因经济效率的改进意味着社会总产出与总福利的整体同方向的扩大，即社会共同利益的增加，而收入分配的调整则必定意味着用一部分人的部分财富与利益的削减来补偿另一部分人的经济利益的改善，在非自愿的条件下进行社会的强制调节，必定会引致前一部分人的抵制，故进行市场化收入分配机制调节的第一个难题，便是确认收入再分配的社会公正尺度的困难。

关于市场化收入分配的社会公正问题，经济学家与政治哲学家有诸多值得参考的看法：西欧启蒙时代的社会契约论者与天赋人权观相对应，提出了天赋财产权学说，即将一切非掠夺的市场收入全视为天赋的财产与合理的收益，这些是圣神不可侵犯的。此“公平”原则确认了社会成员的天赋能力差别、劳动与闲暇选择造成的收入分配差别的合理性，而将财产继承、家庭地位与教育机会的差异造成的收入不均等归入非天赋的范围。这个公平原则对市场的效率机制有充分的肯定，但它忽略了这样的事实：人们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机会是不均等的，一些人已丧失生存能力或在积累生存竞争能力，尽管他们有进入市场、获取收益的愿望，但他们缺少市场参与的机会，如待业者与失业者。如果完全接受市场化的初始收入分配结果，那么这将是符合人道主义与社会公正原则的。此后，耶利米·边沁（Jeremy·Bentham, 1748—1832年）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提出了功利主义的社会公正的原则。他认为，天赋财产观将收益能力的先天天赋差别作为经济改善与福利差异化的合理原则，是错误的。实际上，每个人的福利是道德行为的目的，而每个人都是自利的，社会行动的目的应该是最大限度地取得普遍效用，或者说，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利。根据这个判断，社会应依据每个人追求福利与幸福需求的平等性来调整收入分配。这个原则的优点在于承认财产与收入分配差异化的不公正性和人们追求与享受效用与福利权利的平等性，而且尤其对有创业愿望而缺少创业机会和能力的穷人寄以特殊的同情与关注，符合人道主义与社会公平的含义。然人们的穷困与富有的差异确实同机会和能力的不同有关，但并不是一切收入的差别与穷富的悬殊都是由机会与能力造就的。有机会与能力而缺乏创业意愿与动力的“好逸恶劳”者的贫困与收益的低下，只能归咎于个人的不努力，如果将收入调整的取向偏向他们，形式上的收入均等只会造成对收入公正自身的损害和对经济效率的削弱。现代社会契约论者



罗尔斯提出的收入分配的自由优先原则与差异原理指出，随着物质文明的增进，经济利益带给人们的福利的相对重要性会降低，追求与实现自由平等的意愿会日益强烈并成为优先选择的社会目标；同时，社会福利的改善是一个渐进的并有先后次序的动态过程，如果收入分配的不均等能够优先改善社会最贫困、最低收入者的福利，那么收入的不平等是可以接受的；它体现了效率，也符合社会公正原理。此原理重视创造机会的均等与开放，承认效率基础的差别。只注重校正收入的绝对贫困者，而忽略对相对贫困与不平等的调整是该原则的基本缺陷。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生产资料私有制造成的市场化收入分配的不公平进行了深刻的剖析，提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来限制资本与财富收益的主导权，主张“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上述社会学家与经济学家关于收入分配社会公正的理论，对确立与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注重效率与倡导公正的社会分配机制，有借鉴与参考意义，然而，正如阿罗的“不可能性定理”指明的，按每个人的意愿与偏好，自由而自主地选择一种全体赞同与满意的最优收入分配机制与政策，是不可能的，但在尊重市场效率与立足社会共同利益的基础上，选择一种代价微小，抵制力弱的收入分配方案，确实是必要而且可行的。

确定了社会再分配的公正基准之后，采取最优的市场化收入分配调整方式与途径，则又成为塑造收入分配机制的又一项重要内容。如果社会成员具有利他主义的动机，愿意对低收入者给予经济的援助，那么，高收入者向低收入者和社会贫困者进行自主与自愿的收入与财富的转移，便可以完全解决收入再分配的社会公平问题。的确，人们是具备利他的道德水平的理性行为者，他们基于同情贫困者的人道主义情感与着眼自身的长久利益，会组成社会互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与社会慈善组织，进行自觉与自主的社会收入的转移支付与自愿调配。利益均沾与分散风险的社会就业保险与社会退休保险机构，会在自主与自助的条件下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分配，而且社会自愿的收入转移支付的动力越强，国家强制调整的压力越小，社会的抵制力越低。

正如不能期望市场经济体制圆满地解决一切经济难题一样，也不能太倚重于人们的利他主义行为和道德劝说，不能求助社会组织本身来完全按自助与自济的方式解决社会收入分配的不公正问题。政府在收入再分配中具备其他社会组织难以替代的优势，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收入分配的社会不公源自收入机会、交易过程的不平等竞争和要素与产品的差异化，因而要改造收入分配的社会不公，政府的策略之一是确立公平的产业竞争政策，即创造市场进入的均等机会：一切合法的产品与要素自由进入市场，进行公平的竞争，实现生产要素按利润最大化效率原则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自由、有序与竞争的流动，这些是收入公平化的起点。一个进入与退出同等自由的可竞争市场，潜在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的压力，才会驱动现存的市场生产与经营者以最优的效率保持与扩大市场，增进经济收益。其次，创造公平的市场交易权，对经济中处在自然垄断与经济垄断地位的产业与企业予以必要的产权管制，同样是塑造产业竞争和创造收入机会均等的一项重要内容。消除计划经济体制下造成的某些商业特权与政策特惠，让公平竞争真正成为产业、企业与地区等利益主体谋求收益最大的源泉，是形成效率和收益相统一的核心内容；其三，确立公平的收入政策，对农业等收入与价格弹性低的基础产业予以优惠与政策保护，创造产业公平的竞争与收入的均等化，对财富收入与资本收入予以适度的调整，以确立生产要素所有者收入机会与规模的公平性，其四，鼓励与扶持社会保障体系与机制的确立与完善，使国家与社会组织的失业保险、退休保险机构，成为

风险集中与转移支付的实体。

收入分配的调整,不仅依赖于政策引导、组织创新和制度重构来塑造收入机会的均等,而且也求助于国家对市场化收入结果本身进行调节。增进经济效率和稳定经济增长,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目标,同时,调整市场化收入分配的初始结果,保障社会公正,也是税赋调节的核心内容。筹措社会转移支付的基金,校正市场化的收入分配结果,离不开税收调整。为引导社会消费行为,校正收入分配的结果,对产品与服务征收选择性的消费税和使用税,这不仅会降低对经济效率的扭曲,而且会最大限度地调整收入的不均等,其次,为尊重劳动收入者的劳动收益,保障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收入分配体制,增进社会成员拥有收入与财富的机会的规模的均等性,完善收入调节税,尽早设置遗产税与赠与税,有利于减少近期社会成员收入的不平等和削弱这种收入不平等在未来的跨代累积。

社会收入的再分配,以完善税制、优化税种为起点,以高收入者的税金转移给低收入者(或地区、或个人)的社会转移支付为终点。为准确校正市场化收入分配机制形成的社会相对贫困与根治绝对贫困,应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泛福利化的财政补助,转化成区别对待,扶济重点的社会救济和保险项目;为强化社会转移支付的救助效力,应在现金与实物福利转移方式上进行改革,确立二者最优化的结合比例,同时,努力将生活型的直接救济转化成生产型的间接扶助,由创造发展机制来确保生存机制,将政府的援助性投入与受援者的投入相结合,确立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就业、退休保险基金,建立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社会保障体系与机制。

否定适度的收入差异化与收益途径的多元化,会破坏经济效率提高的机制,也会使构建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践本身成为多余。故以效率优先为收入分配机制建设的取向与目标,是社会必然的选择。偏离效率程度的收入分配差别,是违背社会公正的。漠视收入差别的不公平,忽略对市场分配机制的构建与调整,社会便会丧失合作与稳定的利益基础,集约化的经济增长会缺少近期与远期效率的保障。市场竞争不是“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纯生物的竞争过程。因而,社会应本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完善与发展市场收入分配的新机制。《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历史性贡献就在于告诉人们,只有在塑造社会利益增长机制的同时,完善与发展社会利益分享机制——将市场化的收入分配机制同社会化的收入调节机制相结合,将积极的社会自愿转移机制与政府的强制再分配机制相结合,将效率原则与人道主义原则相结合,才会给“强者”以发展权,给“弱者”以生存权,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中才会保持有秩序与和谐的平稳过渡,经济的集约化增长才会有强劲、稳定和持久的发展动力,合理差别中的物质进步,才会导致社会的共同富裕。

#### 注释:

①参阅傅殷才:《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思考—学习党的十四大报告的体会》,载《经济评论》1993年第3期。

②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7页。

③保罗·萨缪尔森:《经济分析基础》,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24页。

④约翰·罗尔斯:《正义论》,1971年英文版,第102—103页(Rawls, J.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02—103)。

(责任编辑 王冰)